

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

郑联办〔2020〕4号

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内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协调制度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局机关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郑发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制度贯穿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以及预算审查的各个环节。

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制度应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”原则，在市工商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秘书长具体负责，办公室、组宣处、经联处、参政调研处等按照职

能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分工合作，确保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办公室职责。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1.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划、政策和规章制度，拟定年度工作任务。
2. 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。
3. 指导、督促、协调机关各预算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4. 汇总上报评价结果，牵头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。
5. 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。
6. 对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。

（二）各业务部门职责。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1. 制定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。
2. 开展本部门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3. 对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进行完善。

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



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